

收文編號：1080004651

議案編號：1080402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22658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04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01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45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 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蘇震清、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及同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文化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就委員蘇震清「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因近年來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便捷管道連結侵權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業者藉機以收取月租費或賣斷機上盒的方式謀取暴利，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權益，進而影響內容產業之發展。因此，委員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次所提修正草案，增訂下列三種侵害行為，應科以民、刑事責任：

1. 第一種情形為提供公眾使用匯集侵權著作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例如：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Store 等網路平臺給民眾下載使用。
2. 第二種情形為沒有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是行為人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的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的追劇神器，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
3. 第三種情形是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侵權著作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非法追劇神器的機上盒。

此次委員所提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因應新型態的侵權態樣，解決實務面臨網路侵權惡性重大的問題，通過後將有助於遏止侵權及促進我國文創與影視音產業之發展。委員所擬具之修法草案，本部敬表支持。

（二）委員蘇震清「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有鑑於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便捷管道至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例如部分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業者於未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下，卻明示或暗示使用者可影音看到飽、終身免費、不必再付有線電視月租費等廣告文宣號召、誘使或煽惑使用者利用該電腦程式連結至侵權網站，並收取廣告費、月租費或銷售利益行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權益，進而影響內容產業之發展，實應合理規範其惡意侵權行為，俾利文創與影音產業健全發展。

2. 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電腦程式提供者之法律責任：對於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對公眾提供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例如：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2) 配合修正增訂刑事責任：為有效規範不法電腦程式之提供者，如有違反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亦應科予刑事處罰，以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p> <p>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p> <p>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p> <p>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範惡意數位侵權行為：</p> <p>(一)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便捷管道至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例如：部分機上盒透過內建或預設的電腦程式專門提供使用者可連結至侵權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或是於網路平臺上架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透過平板電腦、手機等裝置下載後，進一步瀏覽非法影音內容。此類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業者常以明示或暗示使用者可影音看到飽、終身免費、不必再付有線電視月租費等</p>

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廣告文字號召、誘使或煽惑使用者利用該電腦程式連結至侵權網站，並收取廣告費、月租費或銷售利益之行為，已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權益，進而影響影音產業與相關內容產業之健全發展，應視同惡性重大之侵權行為而予以約束規範。

(二)因應實務現況，增訂規範電腦程式提供者之法律責任，非難行為係其提供行為。對於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對公眾提供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例如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該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透過網路接觸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之意圖，提供電腦程式，始屬本款規範之範圍；

又受有利益者係指經濟上利益。至於直接在網路提供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供公眾瀏覽之人，其法律責任另依其他著作權法規定予以判斷，非本款所規範之範疇。

(三)為具體規範提供行為，明訂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以資明確。第一目規定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例如：將具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上架於網路平臺或網站供公眾使用。第二目規定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雖未內建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之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但有指導或協助公眾安裝上述的電腦程式；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預設路徑供公眾自行使用該電腦程式。第三

			<p>目規定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輸入或銷售內建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其設備或器材，均屬之。另本款所稱之電腦程式不及於該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網站或網頁。</p> <p>(四)機上盒未內建、未預設程式連結或未指導使用者安裝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電腦程式，基於科技中立，非屬本款適用之範圍，併予敘明。</p> <p>二、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行為人之意圖亦應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p> <p><b>審查會：</b> 第八款第一目所稱之匯集，係指將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內容的連結集中於該等電腦程式。</p>
<p>(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p>	<p>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p>	<p>為有效規範不法電腦程式之提供者，配合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p>

八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四款，明訂其刑事責任。

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